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长沙供水大厦 12 楼东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